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提供有關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之全部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9)

有關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寄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載至少7天。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站登載。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5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原本採納版本或經不時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9)

執行董事:

王玉鎖 (主席)
蔡洪秋
趙小文
周克興
于建潮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1至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高正平
壽比南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項。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發該項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並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同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發該項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一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玉鎖先生、蔡洪秋先生、趙小文先生、周克興先生、于建潮先生、趙寶菊女士、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王玉鎖先生、蔡洪秋先生、趙小文先生、周克興先生、于建潮先生、趙寶菊女士、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任重選之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守則第A.4.2段，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每三年輪

董事會函件

席告退一次。然而，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第87(2)條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將不計算在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此外，聯交所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及附錄十一B第5(1)段已經修訂，規定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然而，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規定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3)、86(5)及87(2)條，務求令組織章程細則與守則第A.4.2段之規定及修訂後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及附錄十一B第5(1)段相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內。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彼等之投票權不少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彼等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有關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個別或共同持有所代表股份佔於該大會上獲賦予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於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倘其投票）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均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項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45,2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購回最多44,52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於認為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或會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上升。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應用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償付有關股份購回之金額可以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股份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償付該等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當時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償付方式於創業板或主板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水平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通過建議之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時出售或已承諾不會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會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王玉鎖先生之配偶），透過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合共234,1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9%。根據該股權量計算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則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及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之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43%。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導致任何收購守則下之責任。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上市以來，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於創業板上市。下表為最後可行日期前各個月份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	2.08	1.70
十一月	2.93	1.79
十二月	2.90	2.5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3.10	2.40
二月	3.88	3.00
三月	5.20	3.40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50	4.80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王玉鎖先生

王玉鎖先生，41歲，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王先生為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6家附屬公司擔任不同之董事職務。王先生於中國燃氣行業之投資及管理方面累積逾19年經驗。一九九四年，彼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於二零零二年在天津財經學院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為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及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九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並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河北省十大傑出青年及中國優秀民營合會企業家。王先生同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趙寶菊女士之配偶。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所述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委聘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先生可獲取月薪75,000港元及年度管理花紅。王先生之薪酬及年度管理花紅乃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透過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234,144,000股股份之法團權益及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蔡洪秋先生

蔡洪秋先生，42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兼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合規主任，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8家附屬公司擔任不同之董事職務。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蔡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法律學士及科學碩士學位。蔡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蔡先生於工業企業管理擁有逾八年經驗。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

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委聘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蔡先生可獲取月薪50,000港元及年度管理花紅。蔡先生之薪酬及年度管理花紅乃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趙小文先生

趙小文先生，42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市場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趙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經驗豐富，並於企業管理累積逾20年經驗，其中尤以製造業經驗更達八年之久。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

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委聘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趙先生可獲取月薪33,333港元及年度管理花紅。趙先生之薪酬及年度管理花紅乃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周克興先生

周克興先生，4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政營運。彼於本公司二家附屬公司擔任不同之董事職務。周先生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先後於一九八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作為副研究員任教於天津財經學院。周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於資本營運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

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協議將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委聘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周先生可獲取月薪33,333港元及年度管理花紅。周先生之薪酬及年度管理花紅乃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

公司授出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于建潮先生

于建潮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投資及財務管理，並於本公司六家附屬公司擔任不同之董事職務。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河北財經學院畢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前，曾於數家國外企業，如全興工業廊坊有限公司及日清中糧食品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14年經驗，於工業企業管理經驗逾8年。彼現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委聘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于先生可獲取月薪25,000港元及年度管理花紅。于先生之薪酬及年度管理花紅乃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趙寶菊女士

趙寶菊女士，40歲，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主要股東。趙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河北醫學院護士學校，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趙女士現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共同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之配偶。趙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所述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止，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委聘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趙女士委聘函件所列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並不會獲本公司發放任何花紅。趙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及視乎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透過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234,144,000股股份之法團權益及於本公司授予王玉鎖先生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彼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王俊豪先生

王俊豪先生，33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王先生目前任職於投資銀行界，之前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王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地區累積超過10年的企業財務及核數經驗。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止，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委聘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王先生委聘函件所列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並不會獲本公司發放任何花紅。王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及視乎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高正平先生

高正平先生，51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博士學位，亦為天津財經大學之副校長及教授。高先生亦為中國人才研究會金融人才委員會之常務理事、中國金融出版社編輯委員會委員及天津市風險投資促進會專業組專家。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

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止，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委聘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高先生委聘函件所列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並不會獲本公司發放任何花紅。高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及視乎其於本公

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高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壽比南先生

壽比南先生，49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壽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學碩士。壽先生於中國石化經濟技術研究院擔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亦獲委任為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會員及全國鍋爐壓力容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壽先生亦為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特種設備安全技術委員會委員。彼亦獲委任為合肥通用機械研究所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學術委員會委員。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

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止，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委聘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壽先生委聘函件所列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並不會獲本公司發放任何花紅。壽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及視乎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壽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壽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並根據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因須行使該等權力而訂立及發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因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或將採納類似安排而授出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v)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於該日之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給予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主板購回本公司證券，惟彼等須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章程細則第86(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6(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

「董事會應不時及於任何時間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由董事委任之董事僅應留任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日（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倘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為止，屆時並有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

- (b) 章程細則第86(5)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86(5)條第二行「特別決議案」之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章程細則第87(2)條

刪除本章程細則末段「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或章程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之字眼。」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王玉鎖 (主席)

蔡洪秋

趙小文

周克興

于建潮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高正平

壽比南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1至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向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二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本公司的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為王玉鎖先生、蔡洪秋先生、趙小文先生、周克興先生、于建潮先生、趙寶菊女士、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就有關本通告第五項決議案的詳細資料所作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的全部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